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并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俊先生、独立董事吴非先生及董事叶立春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的独立董事黄俊先生担任。

二、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均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同意提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审计;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和情况报告;听取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汇报。

2、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

议。会议审阅了由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的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 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三、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其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推进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关注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计划执行审计工作,就审计工作具体开展

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敦促公司完善制度、优 化流程,对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了积极性作用。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履行监督、核查职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召开现场会议加通讯会议等形式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工作沟通,以协调、确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时沟通反馈审计计划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督促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高效、保质地完成;按照公司年报审计相关规定,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履行专业职责并发表专业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审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5、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完善, 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 敦促公司加强内控制度的 执行和监督, 督促对内控重点工作进行有效落实, 保障了公司经营管 理的有序进行。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

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专业职责。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积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及优化内部审计与内控制度建设,持续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黄俊、叶立春、吴非2020年4月17日